(上接D10版)

1）投资人在进行季季添金的认购时，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季季添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每笔1,000 元人民币。

2）投资人在进行岁岁添金的认购时，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岁岁添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前2 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具体开放日的确定见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中的“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岁岁添金的开放日”的相关内容。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某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开放日发生上述某类份额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并顺延情形的，该运作周年最后一日亦顺延至开放日，下一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该顺延后的开放日次日。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季季添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

正常情况下，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内，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如投资人未进行前述查询，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四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即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共同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岁岁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①）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②）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③）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岁岁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季季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①）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②）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③）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季季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每个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岁岁添金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岁岁添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季季添金的申购费率为0。

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率为：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60% |
| 100万≤M<200万 | 0.40% |
| 200万≤M<500万 | 0.20% |
| M≥500万 | 1000元/笔 |

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岁岁添金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2、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的赎回费率为0。

岁岁添金的赎回费率为0。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

1、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季季添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0

上述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在季季添金的开放日，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申购季季添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1.000=5000 份

②）岁岁添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岁岁添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1）当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岁岁添金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在岁岁添金的开放日，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岁岁添金，对应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申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申购份额=99,403.58/1.008=98,614.6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岁岁添金，假设申购当日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元，则可得到98,614.66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季季添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季季添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1.000

②）岁岁添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岁岁添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T日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在岁岁添金的开放日，某投资人赎回500,000 份，假设申购当日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0.00×1.008=500,400.00 元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下一个相应的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开放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出现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暂停或顺延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发生上述①）-③）、⑤）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出现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或顺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2、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依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季季添金及岁岁添金（如有）的净赎回金额合计（包括季季添金自动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全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在开放日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 第十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二）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规法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①）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②）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流动性管理、相对价值配置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1）目标久期控制

本基金将根据分级基金的剩余运作期限以及宏观经济因素（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在上述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等配置方法，从而确定短、中、长期债券的配置比例。

3）信用利差策略

信用债券的收益率主要由基准收益率与反应信用债券信用水平的信用利差组成。

基准收益率由宏观经济因素及市场资金状况等决定。本基金将从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供需状况两个方面对市场整体信用利差进行分析。首先，对于宏观经济环境，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企业盈利能力好，资金充裕，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收窄；当宏观经济恶化时，企业盈利能力差，资金紧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扩大。其次，对于市场供给，本基金将从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及流动性等几方面进行分析。

而信用利差受市场整体信用水平、个券信用影响。本基金通过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及债券的信用级别。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对流动性进行积极管理以应对：a、季季添金每3个月开放时可能的净赎回；b、岁岁添金每一年开放时可能的净赎回。在预期份额持有人净赎回比例较高时，本基金将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应对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将通过发行量、前一个月日均成交量、前一个月的交易频率、买卖价差、剩余到期期限等指标甄别个券的流动性。

5）相对价值配置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

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3、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

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信标普债券指数系列最早由中信证券于2000年推出，现已正式纳入中信标普指数体系。该指数系列包含5个独立的固定收益指数，它们是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中信标普企业债券指数、中信标普可转换债指数、中信标普银行间债券指数以及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旨在追踪中国的国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市场，它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的债券。该指数已成为广为机构投资者认可的投资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基础指标，并且它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获得指数数据，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投资管理流程

本基金的债券研究和投资组合确立过程图示如下：

图13-1：基金债券投资组合策略确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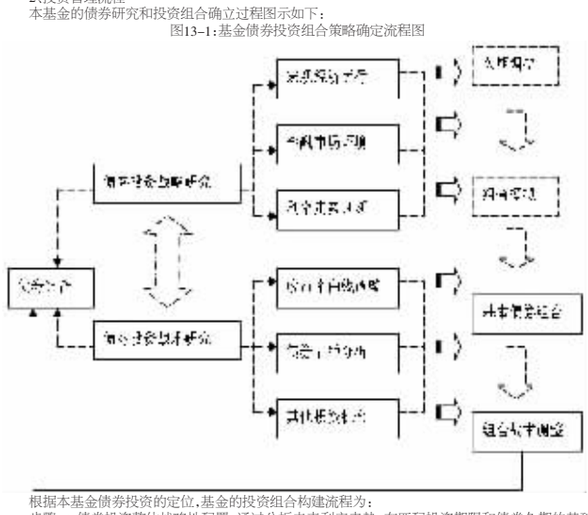

根据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定位，基金的投资组合构建流程为：

步骤一、债券投资整体战略性配置。通过分析未来利率走势，在匹配投资期限和债券久期的基础上，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现金和回购的比例；

步骤二、债券投资战术性类属配置。在战略性配置基础上，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及其动态变动分析，结合其它短期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战术性配置与调整，决定债券投资在银行间和交易所等市场的比例；同时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变化预期，调整各债券类属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步骤三、债券的个券选择。根据分析师、基金经理对个券的风险收益分析、流动性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管理等选择主要投资的个券；

步骤四、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执行计划并由交易部门实行投资；

步骤五、对所有投资过程进行风险监控，并对投资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其评价结果均将作为重要的反馈信息反馈到投资团队，以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其中，基于本基金的分级机制和收益规则，季季添金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岁岁添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③）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④）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⑤）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⑦）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⑧）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⑨）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⑩）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3、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第（四）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4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包括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季季添金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